

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绵涪府复〔2023〕14号

申请人：某甲公司

经营者：黄某某

委托代理人：胡彬，绵阳市涪城区城郊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申请人：绵阳市涪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所地：绵阳市涪城区泗水巷48号。

法定代表人：杨世伟，该局局长。

第三人：颜某某

申请人某甲公司不服被申请人绵阳市涪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工伤决定一案，于2023年4月4日向本机关提起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因第三人颜某某与申请行政复议的认定工伤决定有利害关系，本机关于2023年4月6日书面通知颜某某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3年1月9日作出的(2023)川0703工认26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称：第一，被申请人认定第三人属于工伤系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申请人不是认定工伤的适格主体，申请人并不

是第三人的用人单位。第三人与申请人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第三人是按每天计算劳务报酬。被申请人的工伤认定混淆了劳动关系与劳务关系的概念，在民事关系上的判断错误，导致工伤认定错误。第二，第三人系郑某某雇请到案涉工地，第三人上班时间不受申请人安排，受郑某某安排，不受申请人的约束和安排，劳动报酬由郑某某支付。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认定事实错误，应当依法撤销。

申请人提交了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认定工伤决定书复印件、行政复议告知书复印件等证据证明其观点。

被申请人答复称：第一，被申请人有权受理申请人颜某某的工伤认定申请，并依法作出认定工伤决定。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被申请人有权受理颜某某的工伤认定申请，并依法作出（2023）川0703工认26号《认定工伤决定书》。第二，认定颜某某因工受伤程序合法。颜某某于2022年11月16日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称其2022年6月13日18时干活时，摔落受伤。被申请人于2022年11月22日受理，并于2022年11月22日向颜某某、某甲公司送达《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被申请人于2023年1月9日作出（2023）川0703工认26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于2023年1月11日送达颜某某，于2023年1月16日送达某甲公司。第三，认定颜某某因工受伤事实清楚。某乙公司将维加斯国际会所的装修项目承包给某

甲公司，后某甲公司将中央空调改装调试业务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案外人郑某某，颜某某经郑某某招聘至案涉工地做工。2022年6月13日，颜某某在案涉工地工作时，由于中央空调有砖块老化松动从高处落下被砸到从而失去平衡摔落受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发〔2013〕34号）第七条规定“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由该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承担用人单位依法应承担的工伤保险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4〕9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用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聘用的职工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用工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颜某某虽与某甲公司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但某甲公司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自然人郑某某，颜某某作为郑某某招用的工人在从事承包业务时受伤，某甲公司应当承担颜某某受伤的工伤保险责任。以上事实有《工伤认定申请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装修合同》《聊天记录》等证据证明。第四，认定颜某某因工受伤依据正确。某甲公司将其承包的部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自然人郑某某，郑某某招用颜某某从事分包业务工作时受伤，符合《工伤保险条例》

第十四条第（一）项“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规定，被申请人认定颜某某因工受伤依据正确。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2023）川 0703 工认 26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恳请依法维持。

被申请人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表、仲裁裁决书、装修合同、住院病历、聊天记录、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认定工伤决定书、送达回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其观点。

第三人未陈述意见，也未提交证据材料。

经审理查明：2022 年 11 月 16 日，第三人颜某某向被申请人绵阳市涪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2022 年 11 月 22 日，被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并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向申请人、第三人直接送达。2023 年 1 月 9 日，被申请人作出（2023）川 0703 工认 26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该决定书载明：某乙公司将临园大厦四楼维加斯国际会所装饰装修工程承包给某甲公司。某甲公司将承包工程内的改造空调维修项目承包给自然人郑某某，颜某某由郑某某叫去工地做工。2022 年 6 月 13 日 18:00 左右，颜某某在该工地干活时受伤。2022 年 6 月 14 日，颜某某在绵阳市第三人民医院诊断为：1. 腰 4 椎骨折（A0 分型 A2.3）2. 腰 2 椎骨挫伤。该决定书认定：颜某某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现认定为工伤。2023 年 1 月 11 日，

被申请人向第三人颜某某送达《认定工伤决定书》。2023年1月16日，被申请人向某甲公司送达《认定工伤决定书》。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工伤认定申请表、仲裁裁决书、住院病历、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认定工伤决定书、送达回证复印件等证据。

本机关认为：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等规定，被申请人作为本辖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具有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法定职权。被申请人受理涉案工伤认定申请后，依法履行了受理、调查核实等程序，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未超过法定处理期限，程序合法。

本案争议的焦点是被申请人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认定事实是否清楚，适用依据是否正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发〔2013〕34号）第七条规定：“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由该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承担用人单位依法应承担的工伤保险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单位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四）用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

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聘用的职工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用工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本案中，第三人颜某某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申请人某甲公司将承包业务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自然人郑某某，郑某某聘用的第三人颜某某从事承包业务时受伤，申请人某甲公司应承担工伤保险责任。被申请人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复议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绵阳市涪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1月9日作出的(2023)川0703工认26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行政复议法》

第二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一）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三）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1.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法定程序的；
4.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5. 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